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实际情况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。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，下游新型显示领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，受全球形势不稳定、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等多重影响，消费者的消费心态趋紧、意愿不足，影响市场供需关系。公司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，始终聚焦主责主业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不断提升研发投入力度，着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2025 年，公司研发投入 3,195.35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 5.11%。公司精准研判并抢抓市场机遇，优化整合各类渠道资源，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优势，加速推进新产品市场拓展，着力构建多元产品矩阵。同时紧扣国家战略布局新兴业务领域，丰富完善产品体系，积极培育多元化盈利增长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,584.5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.60%，基本保持平稳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251.4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6.23%。

2026 年，公司会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战略，紧密围绕国家对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高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，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突破与创新工作，抓牢生产经营，强化安全环保管理，同时关注重

点项目投产见效，推进其他重要产线的转产测试和新产线的测试导入进程，推动西南区域项目爬坡，同时挖掘新客户需求，推进新体系客户验厂稽核等重点工作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注重投资者回报

2025年6月，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,902,843.60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02%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本199,558,3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5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,918,300.30元（含税）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始终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持续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。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理念，综合考量当年经营盈利情况、整体战略发展布局、现金流水平、后续资金需求以及股东诉求等多重因素，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，统筹平衡长期发展与投资者短期收益，科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，为股东提供稳健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推动企业健康有序运营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互利共赢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2025年，公司严格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在2025年，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，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关系热线及调研接待等线上线下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发展的意见建议，增进市场对公司的认知，切实守护投资者利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资本市场的高效对接和常态化沟通，充分吸纳

投资者意见建议。组织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团队，借助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等方式，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；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、业绩说明会等形式，建立健全投资者互动长效机制；及时答复投资者热线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问题，主动、高效、深入响应投资者诉求并予以针对性反馈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积极向市场传递企业内在价值。

四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坚持规范运作

在制度完善工作中，公司密切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调整动态，持续迭代更新内部管理制度，着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。目前，公司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，取消监事会设置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，有效激活公司治理新效能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结构，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环境变化，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；结合法律法规更新及公司经营实际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深入推进治理相关工作，扎实筑牢合规管理根基；同时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，确保能够快速、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，切实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提升合规意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2025 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工作，重点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全方位提升其履职专业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关键作用，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力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坚守合规经营底线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，通过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常态化沟通交流，不断增强相关方的责任担当与履约自觉；通过组织参与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开展的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等相关培训，持续提升其自律意识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化、标准化运作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，不构成公司承诺。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5日